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陳召集人建仁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4-19)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李來希委員、莊爵安委員)。

說 明：

(一) 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5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劉亞平委員編號 9-7、9-8、12-2 及 13-8 提案；李來希委員編號 13-9、15-2 提案；莊爵安委員編號 16-1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特殊對象議題，綜整相關參考資料及針對委員提案之回應說明(詳附件 2「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

案」，頁 20-67；附件 3「特殊對象參考資料」另附)。

決議：

-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亞平委員)。

說明：

- (一) 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6 序位討論議題。
-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美鳳委員編號 2-11 提案、吳其樑委員編號 10-2 提案、劉亞平委員編號 13-1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基金管理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議：

-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說明：

- (一) 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7 序位討論議題。
-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忠泰委員編號 2-10 提案、何語委員編號 12-1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制度轉換機制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曹委員啟鴻(翁章梁代)

施委員能傑

黃委員臺生

魏委員木樹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侑學(林柏儀代)

莊委員爵安

孫委員友聯

賴委員榮坤

黃委員一成(請假)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褚委員映汝

黃委員錦堂

李委員安妮

邵委員靄如

呂委員建德(請假)

周委員弘憲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林委員奏延(蔡森田代)

吳委員其樑

張委員美英

李委員來希

劉委員亞平

蔡委員明鎮

何委員語

蕭委員景田(林敏華代)

楊委員芳婉

葉委員大華

王委員榮璋

馮委員光遠

郭委員明政

傅委員從喜

李委員翔宙(劉樹林代)

列席：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7 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 35 人（請假 2 人，代理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第16)次委員會議進入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討論。
- 二、有關11月份預定召開之分區座談會，截至昨日(10月12日)下班前已有19位委員填復參與意願表，總計委員參與分區座談會人數，北、東、中、南各區分別為10、7、11、11人，原則上原訂回復日期(10月7日)已過，如委員仍有出席意願者，可於今日會議後儘速向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登記，未回復者視同不克出席。此外，考量座談會時間有限(每場預定3個半小時)，為讓各分類參與人員均有機會發言，屆時請有意願發言者於報到時提交發言登記單，將依比例抽出各分類人員及其發言順序。如有不及發言者，會中將提供發言單，並於會後收回，所有書面發言意見併同現場口頭意見，均將列入分區座談會議記錄。
- 三、至於委員所提分區座談增加軍職人員名額之建議，因為保留給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的部分尚有餘額，將再行評估上開建議之可能性。目前會議中國防部代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代表及退伍軍人團體代表等委員，亦可為退伍軍職人員表達意見。因軍職人員退撫制度將特別設計，已請國防部及退輔會廣為蒐集退伍軍職人員意見並納入參考，無須至分區座談表達。有關增加警消人員名額之建議，業經上(第15)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已將現有各分區會議代表名額配置表中公務人員代表(現職)部分，各區配置員額均增加一名。
- 四、本次會議委員提案計2案，已放置於各委員桌上，請委員參考。有關莊爵安委員提案編號16-1案「有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勞工【如中華電信、台船公司部分員工及其他】，建請於特殊對象討論中予以檢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象。」將併案「特殊對象」議題討論；王榮璋委

員提案編號16-2案「年金改革議題特殊對象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老年經濟安全之具體保障」將併案「領取資格」議題討論。

五、本次會議有1項報告案為確認前(第15)次會議紀錄；4項討論案分別為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議題。

參、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有關前(第15)次委員會會後記者會結束後，部分媒體報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將提高至新臺幣58,100元一事，在此澄清，該項數據非由本委員會提供，係媒體援引相關數據逕行報導，在此呼籲各媒體爾後相關報導請參考委員會各委員發言內容，以及會中所提供之相關數據，本委員會尚無形成共識，或僅為各議題的趨同意見，請參與本委員會會後記者會之媒體審慎報導，亦請各委員於其他公開場合協助說明。又年金改革討論議題係各界關注之重大議題，各大媒體於會後均有報導需求，會後記者會發布的新聞稿，不宜從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上移除，相關報導如有誤解，年金改革辦公室將即時澄清。

三、敬請委員們在實質議題討論時，發言內容應聚焦於各項討論議題的參數、模式建立（如給付率的級距、所得替代率的級距）及財務等實質內容之建議。本委員會歷次會議及未來分區座談會議所提出的具體意見、精算相關參數與級距以及各國年金改革經驗，將由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參考精算，以提出不同改革草案版本，在年金改革國是會

議中深入討論。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領取資格」，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王榮璋委員)。

決議：

感謝各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今日計有 23 位委員發言，相關議題業經充分討論，並有豐富的結果。關於領取資格議題，各委員業已就請領年齡、年資與權益可攜帶性提出具體建議，並已形成趨同意見。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將委員意見進行紀要，併本週會議紀錄請委員確認。

-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李來希委員)。

決定：因時間關係，本案移至下(17)次會議再行討論。

-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亞平委員)

決定：因時間關係，本案移至下(17)次會議再行討論。

- 四、案由四：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決定：因時間關係，本案移至下(17)次會議再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 一、目前我們已完成財源、給付與領取資格之討論，請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按多數委員之趨同意見，納入各制度妥善評估，並進行各項精算。在精算過程中，必須特別考量特殊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危勞職業者、中小學教師等)，

並完成職場環境改善之配套措施，讓年金制度更臻完備。

二、下週將討論「特殊對象」議題，各委員倘有寶貴意見，請務必於提案截止時間前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有關「特殊對象」之會議資料將儘早提供，是項議題已有許多委員提案，部分提案雖已於本次會議討論，惟如有需要，仍請委員於下週就所提案之內容進行簡要說明。

柒、宣布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領取資格」議題委員意見紀要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何 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年改會曾提過企業稅率僅 12.8%，在此澄清，104 年國家總稅收 2 兆 1,349 億元，含直接稅和間接稅共 17 個項目，104 年國家名目 GDP 是 5,230 億 30.9 百萬美元，換算外匯 31.85 元，是 16 兆 6578 億元台幣，稅收總額跟 GDP 全國總金額換算下來，剛好是 12.8%，此數據並非企業的稅，實際上 56% 的稅都是從企業而來。 2. 世界各國年金改革都均是進行合理的分配，即立足點相同，而非齊頭式相同；年金所得替代率要高，繳納費用就高；反之，繳納少，所得替代率即低，不應把全民的福利措施轉嫁到產業界承擔。故在領取資格方面，評估國人實際工作效益、教育及需求做合理轉換。經濟發展不佳，會影響稅收、勞工失業率及產業大量外移，對台灣是不利的。 3. 過去 50 年創造的經濟奇蹟，是政府及全民所共同努力的成果，對於已退休軍人老兵，過去為國家發展犧牲奉獻青春，退休後應給予他們一定的尊嚴保障，故建議應作不同規劃。 4. 另軍公教人員之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要通盤去考量。 5. 2019 年人口開始負成長，2026 年會降到 2,352 萬人，2061 年為 1,927 萬人。自 2016 年至 2,061 年，正是現在 25 歲年輕人工作到 65 歲退休，剛好 40 年。故除了年金改革外，希望國家嚴格進行配套政策。另應有效運用國家人力，鼓勵優質人才進入軍公教體系，提供好的待遇及退休保障。 6. 在年金設計上應依針對不同對象(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警消等)加以設計，及重新訂定完整、合理規劃措施，才是長久之計。 7. 韓國在制度上雖規劃延至 65 歲，但針對延後退休者每延後 1 年減領年金 10%，將減少之年金額用於補助年輕人薪資，提高年輕人進入職場之待遇，另一方面減少年金給付，值得我們參考。 |
| 曾昭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嬰留職停薪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該法於勞工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鄭清霞 代理人) | <p>及軍公教之執行上有許多不一致，例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為 2 年，公務員最長為 3 年；留停期間勞工可併計保險年資，而公務員則不行。另外，勞工自付 20% 保費改由政府補貼，公務員則無自付保費的補貼。建議照顧者年金相關權利部分應進行檢討，不分職業別應要有一致標準。未來年金分區座談會、國是會議和立法院的討論中，政府應提出相關法案，讓民眾可以了解及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外，應一併檢討勞工比照公務人員適用侍親留職停薪假，讓勞工也可以有家庭照顧假。政府應研議與家庭照顧者年金權益相關的議題，包括併計年資之保費補貼由誰來支應？國家及雇主各負擔多少？照顧對象要不要擴大？照顧假是否給予照顧津貼，育嬰津貼要不要擴大為照顧津貼？財源為何？請相關政府單位一併研議。 針對王榮璋委員提案有關身障者的權益，因為牽涉到身障者、遺屬的給付等，在性別上均有影響。因此建議此提案可擴大，請主管機關針對王委員榮璋的提案，進行不同性別、障別、年齡別、區域、家庭背景、家屬性別、年齡別等分析。 |
| 孫友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強調我國年金制度間要有邏輯一致性原則，避免產生比較及公平性問題，故無論是討論給付、請領資格及給付水準計算(如：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等議題，均宜朝一致性邏輯方向去做努力。 另外，勞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由就業保險支應，但目前支出已經超過失業給付，在其他國家並未發生一樣的情形，這是未來必須要去檢討的。 在請領資格部分，勞保為確定給付制，應有一定請領年齡之限制，規劃從 107 年逐步調整到 65 歲，以利年金制度推動，是對的方向。如勞保 2009 年經過社會共識，在立法院決議，顯示上開調整模式是對的方向及方式，讓制度逐漸趨於合理，其他制度應可討論採一致邏輯處理。確定提撥制部分，因屬強迫儲蓄，退休時領取帳戶總額加計利息，如延後到 65 歲再領應無影響。 勞退、勞保都有其制度問題，勞保未來隨人口老化及少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子女化影響，勢必須做一些調整，相信大部分勞工均有所體認。</p> |
| <p>葉大華</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所有年金給付年齡為 65 歲，並應思考領取資格與退休年齡是否脫勾處理？除了軍人有服役年齡的限制，要另作專案討論外，公教、勞工的領取資格應趨向一致。現在要處理的是軍公教退撫基金財務平衡的問題，領取資格是必須要做檢討的，亦即降低在職貢獻度與退休保障的連結性，我們寧可支持軍公教或特殊族群的在職有好的工作福利，但退休後年金是保障其基本經濟尊嚴。 2. 有關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問題，應由制度面思考，包括現行教師早退是否與退休給付優於在職時福利相關；教育部必須釐清教師延後退休年齡與流浪教師問題之關連性，並且檢討現行師培制度造成師資晉用問題。教育部可思考將教師領取年金給付年齡延到 65 歲，並搭配減額年金，以鼓勵提早退休，同時給予轉業輔導措施。仍要強調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目標還是年金制度的財務平衡，至於職業屬性的特殊性應脫勾處理。 3. 特別向國人說明，討論請領年齡為 65 歲，並非強迫到 65 歲才能退休，還是可以在 65 歲前如 55 歲選擇退休，只是年金額度必須打點折扣；相較 65 歲更延後退休者，則可領取增額年金，以鼓勵延退。 4. 有關老老師跟隔代教養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職場要如何因應這個勞動環境的改變、年金制度的改革，教育部要思考在教育現場如何與家長溝通，不要歧視仍想繼續為教育貢獻之資深老師。如有些資深老師覺得體力上無法負荷時，則應允許其早退，並有相關配套措施，才是解決現有困境的方法。 |
| <p>郭明政</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代改變，人生職業不再從一而終，現今很多人在職業生涯中會轉換不同的職業別及地點。如果轉業會造成被保險人的年資與年金被沒收，便是實質上的轉業不自由。 2. 建議參考勞工保險建立健全且不限年齡的保留年資制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度，保障人們轉業的自由，並排除影響轉業自由的因素。並仿照美國立企業年金法，以保障提撥之年金。</p> <p>3. 人生應有轉業的自由，就算初勞是 50 歲仍要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且轉業要有保險與年金的銜接，建議參採勞保制度。若公保要延至 65 歲請領，則一定要比照勞保有期待年資保障。</p> |
| 莊爵安 | <p>【編號 16-1 提案說明】雖目前公保有年資保留與併計之規定，但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或已獲得補償金者被排除在外，導致部分之國公營事業勞工無法成就勞保或公保年金之請領條件。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第 49 條規定，近年陸續增修，其宗旨就是要擴大適用範圍，以免有疏漏。國公營事業勞工部分係配合國家政策(如民營化、公司重整等)，在非自願情況下被迫結算年資，請領一次性給付或補償金，中華電信及台船員工即是如此，故建議對於非自願或非可歸責勞工之因素，而喪失請領年金資格之勞工，政府部門應特殊考量，並思考如何在年金制度的設計中，將渠等納入年金保障的範圍內。</p> |
| 黃錦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取資格是年金改革的關鍵問題。 2. 同意以 65 歲為退休起支年齡，但可以提前 2 年於 63 歲減額領取，如延後至 67 歲領取則過於激烈。 3. 德國的警消、海巡退休年齡為 62 歲，減額起支年齡為 60 歲；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年齡與公務人員相同為 65 歲。特殊人員如要提前退休要有衡平性的配套措施。 4. 若設定 65 歲為退休起支年齡，對於跨不同職業年資，要有配套措施，如「年資併計、分帳處理」。另應建立職場工作環境友善、休假與不休假的自主、終身學習等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
| 吳其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改會已同意軍人退休制度單獨設計，請規劃單位要注意軍人晉升有一定條件，缺很少，學經歷不足無法勝任高司單位參謀，待基層部隊體力又恐無法負荷，且軍中講究服從觀念，因軍人特殊性無法晉升者，各階有強迫退伍機制，給付年齡若延後至 65 歲，將使其強制退伍(40~45 歲)後至 65 歲間，在家庭開支最大階段，經濟頓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失來源。又軍事訓練與民間需求專長不符，無其他專長可轉服就業，致生活無著造成社會問題，大家或許覺得軍人早領 20 年很長，但他們已把生命最精華的時段奉獻給國家，故建議維持現狀實施退休給付。</p> <p>2. 政府針對退伍階級低者要給予輔導就業，光靠輔導會能量不足，須請政府強烈支持，才能解決退伍軍人就業問題。</p> |
| <p>林騰蛟 (潘文忠 代理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一向採公教一致原則辦理，領取資格部分，原則仍建議與公務人員作一致性處理。 2. 目前教師退休金請領年齡，中小學平均退休年齡約 53 歲，大學約 60 歲，全體教師平均退休年齡 53.79 歲，9 成請領月退休金，其差異與工作性質有關。 3. 幼兒園及中等以下學校老師，考量教學現場教師年輕化及維持逐年新陳代謝需要，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可考慮酌予降低。另依目前規定，專科以上教授、副教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延長服務至 70 歲，未來考量對有特殊表現者，延長服務年齡亦可考量再酌予延長。 |
| <p>楊芳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請領資格部分，大致可區分一般人員及特殊身分人員退休金請領資格。在特殊職業部分，像幼教老師或軍人、警消人員請領年金年齡及退休年齡可以考量脫鉤；但同時也有退休人員領雙薪的情況，造成退休時所領較在職時還高，這些問題須一併處理，才符合公平性。 2. 目前留職停薪育幼的部分，如將來性別工作平等法有家庭照顧假或扶老的部分，應考量這些留職停薪年資不論職業別均予以紀錄及併計年資。 3. 未來職業轉換自由之需求將不斷提高，年資的可攜性應考慮不論職業別擴大併計，適用軍、公、教、勞年資可以併計，則軍人必需提早離開軍職所造成的困境就可能解決，也有利於職業及人力流動。 |
| <p>黃臺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領取退休金之資格，公務人員在 99 年以前採 75 制，100 年之後採 85 制，並設有 10 年過渡期規定（按年資+年齡之指標數計算，105 年指標數是 80 制），此過渡規定為正確的規劃方案。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2. 未來在領取資格之政策規劃部分，有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主管機關考量人員新陳代謝及公務人員簡薦委任人才培育問題。 (2) 關於保留年資、併計年資及補繳年資問題，要有配套措施設計。 (3) 制度規劃要有過渡設計，否則可能會發生搶退。 (4) 關於提早退休，目前採遞減原則的設計，可繼續沿用。 (5) 對於警察、護理師等危勞職務公務人員，可以考慮用分階限齡方式做例外規定。 (6) 不反對教育部建議教師比照公務人員再延後至 65 歲才能領取月退休金，但應考慮大學、高中、中小學教師是完全不同的性質，應有不同退休年齡的設計。 (7) 對於王榮璋委員提案 16-2 建議讓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部分，本人深表贊同。 |
| 邵靄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休起支年齡對國家財政影響重大。 2. 以公立學校教師歷年退休年齡對照內政部平均餘命觀察：85 年時，退休年齡 56 歲，退休後餘命 24 年；至 104 年時，退休年齡 53 歲，退休後餘命 28 年。基金支出 2,113 億元，換算成最適費率相當驚人，恐難以負擔。 3. 制度設計應使不同職業職場，退休及領取條件制度趨同，至於部分特殊職業其領取條件是可以脫勾處理，且符合很多職場生態，可考量減額給付的設計。 |
| 王榮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各個不同職業別保險，對身心障礙者的界定、分級、給付及保障是分歧且複雜的，建議適度加以整合。根據國內外研究，身心障礙者工作年資、平均餘命皆較短，在現行制度下較難以成就退休資格與給付條件，希望針對此部分予以補救。建議仿照先進國家建置完備的身心障礙者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2. 請領年金的年齡資格限制，除非有特殊情形，應延至 65 歲。並應配合平均餘命的延長，再做適度的調整。特殊的例外情形，可以搭配減額年金或補繳、少領等方式來調整，應有資格上的認定，不應以職業別，而是針對工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作職務內容及性質做考量。</p> <p>3. 至於權益可攜性，在不同職業轉換要能有保障。如果此次改革無法拉齊各職業別年金計算的差距，至少要能達成分別計算，爾後分別給付。</p> |
| 劉亞平 | <p>1. 【編號 14-4 提案說明】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也就是如有約定，就可以計入，這是在制度上保留了一個彈性的空間。如育嬰留職停薪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假設請領年金之年資條件為 35 年，因生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則必須延後退休年齡才能達到年資要求，反而是對生育者的懲罰。建議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納入工作年資，但可以不計入年金給付年資，且一併適用於軍、公、教、勞各職業別人員。</p> <p>2. 【編號 15-1 提案說明】大學教師與中小學教師的教學現場狀況並不相同。隔代教養已是社會問題，如果讓中小學教師任職到 65 歲，有如隔代教育，可能影響教育品質。另外，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幼稚園教保員也不適合任職到 65 歲，可比照警消人員的危勞年齡，放寬提早退休的空間。</p> <p>3. 教師在第一層的公保目前並無年金給付，僅有退撫制度有月退休金。若本次改革要考量制度一致性，則亦要有例外情形考量。改革應該是漸進式，分短、中、長期來規劃。現在的年金改革造成很多老師不敢退，若制度上又延長到 65 歲才能請領年金，會使得教育職場的新陳代謝出問題。</p> <p>4. 韓國、日本實施薪資高峰計畫，受僱者年齡過了 50 或 55 歲，又不想或不能退休時，由雇主減輕其工作，並減低薪資至原本的 8 成或 6 成。再由政府補助費用，鼓勵企業聘用年輕人來補足職務缺口，建議納入教師人力政策考量。</p> |
| 李安妮 | <p>1. 有關請領年齡部分，主張第一層部分，所有制度應有一致性，另退休年齡與請領年齡要脫勾，各制度間年資可保留、合併計算，然後在制度之間拆帳，這是一般性的</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原則。特殊性部分，在退休年齡與請領年齡脫勾後，如有人已達最低請領資格，可允許選擇一次請領(lump sum)或年金(pension)，則如 40 多歲者要離開原職，則可領取一次給付，擁有第一桶金創業，如決定領取年金，則是領取減額年金。</p> <p>2. 有關年資的部分，婦女團體或女性主義的論述中不斷提及照顧是國家的責任，但長期以來均由女性承擔，因此在計算照顧者年金之年資時，所有的照顧工作年資應該認列。這個照顧工作除了生兒育女之外，如果為照顧家中失能者或年長者，年資如何認列？而衍生問題為認列不在職場工作期間之保費負擔，政府應該負擔一部分；雇主部分，如果雇主是政府，政府應該要負責，如果是民營企業雇主，則應該可以規避此一責任，因此繳費的部分由政府跟被保險人共同負擔。</p> |
| <p>林柏儀 (劉侑學代理人)</p> | <p>1. 延後退休年齡是一個關鍵議題，某種程度上來說，延後退休年齡也是減少給付的一種方式，在基金財務危機下，也達到減少給付的目的。勞工是各種類別中規定最嚴苛的，自 115 年起，要 65 歲才能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呼籲不應再有減少勞保給付的修正案。若勞保採計投保薪資月數，從 60 個月提高到 120 個月，結果會是減少給付，若要結果不是減少給付，則必須搭配提高給付率才行，不能假借實際反映投保薪資，實際卻減少勞工退休給付，應該朝最小化衝擊勞工權益之方向思考。</p> <p>2. 公教方面，如採延後退休年齡將會減少教育現場教師新陳代謝的機會，所以未來如規劃要延後教師退休年齡，一定要有非常細緻的配套措施，對於年輕教師必須維持有相對於過去一樣的聘僱機會、改善生師比等措施。</p> <p>3. 目前各大學為減少成本，大量使用兼任人員或專案教師，這些長期擔任兼任教師或專案教師人員，幾年後才轉任正式教職，而這些年資現行都不被採計為退休資格。未來若採取延後領取年金資格，非典聘雇的年資若不紀錄在內，衝擊會變大，應該要一併思考解決之道。</p> <p>4. 另外目前私立學校教師擔任義務役年資無法併計退休</p>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年資，但在公立學校卻可以併計，此部分亦須併同檢討。</p> <p>5. 參加保險資格部分，應將受僱於 4 人以下工廠、公司等勞工納入勞保強制納保對象，該類人員不應加入國民年金或依個人意願加入職業工會。目前外國人在臺長期居留者無法加入國民年金，或外勞工作時無法取得新制勞工退休金，在全球化的時代，這些均應加緊思考。</p> |
| 張美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面對的是人，不是事情，老老師被排斥的現象在 90 年代已有，而後政府有 3 年 300 億的專案計畫補助教師退休經費。本人贊同教育部林次長所說幼兒園跟中小學老師要年輕化，延後退休會造成新血無法進入職場。另郭委員所講權益可攜帶性，若設計妥當個人表達支持，老師雖在 55 歲左右退休，但並沒有放下自己的專業，很多退休教師皆擔任志工。 2. 參考資料第 8 頁所列加拿大年金給付 65 歲，是第一層的基礎年金請領年齡，其職業年金請領年齡為 55-59 歲，另有特殊設計，比如：退休可領 5 萬元，55-59 就先給付職業年金，社會保險年金是 60 歲給付，當社會保險年金給付 1 萬元，則職業年金就減少 1 萬元，到了 65 歲，基礎年金再進來 1 萬元，職業年金就在相對減少，每次就拿 5 萬元，不會往上重疊。第二種方式是把職業年金一開始設定給 3 萬元，最高給付是 5 萬元，社會保險年金就補貼至 5 萬元，有這 2 種模式運作。 3. 隔代教養確實是社會危機，若因錢的問題造成隔代教育，對學生受教權將造成很大影響，請各位為委員思考並支持老師們的退休另案處理。 |
| 施能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包括郭明政委員與黃錦堂委員的基本概念，未來制度應有如此設計。至於退休年齡和起支年齡要脫勾，以及權益可攜式，另職務較為特殊性人員部分，可技術性解決。 2. 建議公保一律要 65 歲始可請領年金，退休可考量是否提前，具體建議可從 60 歲開始領月退，再逐漸過渡延後；未來公保年金化後，在公保部分領取金額較少，在退休部分則相對較高。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褚映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輕人支持教育體制的改革，許多拿到國高中教師資格的人卻成為流浪教師、代理或兼任教師，在目前教師年資滿 25 年、年齡滿 50 歲就可退休情形下，仍存在許多流浪教師。若體制不改，也沒有配套措施，有教師證年輕人還是無法找到教職。 2. 教育部提到高中職以下教師平均退休年齡 53 歲，大學是 60 歲，個人認為 50 幾歲並不算老，不是定義的「老老師」，跟年輕老師在專業知能上不會有比不上的情形。至於稍年長的老師可以作職務上的安排，這也是教育部可以思考的。希望年金改革能為年輕世代著想，而不是以要空出職位、讓年輕人進入職場，做為拒絕延後退休的藉口。 |
| 李來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公務人員領取資格已採 85 制，之前關中版本方案是要採 90 制，且不排除 95 制。 2. 今日討論議題參考資料，無非就是要延後退休、延後請領，並提出各國案例，例如延至 65 歲、66 歲或 67 歲等。延退如能有完整制度規劃，相信任何人都不會反對；但依目前改革氛圍及方案可預期內容，將來隨著退休給付的刪減，提早退休的誘因自會消失，即使不調整其他部分，也不會提前退休。 3. 若無完善配套規劃，或社會氛圍不改變、勞動環境不改善，即使用法律規定強制延退，也無法讓人留下來。因此，社會氛圍應改變，善待特殊職業人員，並給予應有尊嚴，完整配套，制度才能順利推行上路。 4. 特定危勞職務人員，例如警消、護理等人員，應給予制度性考量，並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而非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由各該主管機關以個案處理。 |
| 吳美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規定，任職 25 年者為 60 歲、任職 30 年者為 55 歲，即俗稱的 85 制。若提前退休，每提前 1 年減全額退休金的 4%，最多提前 5 年，終身減 20%。另公務人員從 75 制改為 85 制時，為減緩衝擊，規定給予 10 年緩衝期，至今也才實施 5 年；因此，是否立即要再予延後，應全 |

| 發言委員 | 意見紀要 |
|------|---|
| | <p>盤考量，或針對過渡時期，做良善配套措施。</p> <p>2. 延後給付之規劃，年資與年齡要一併考量。</p> <p>3. 參考資料附錄 4 及 5 所列 OECD 各國強制性年金給付標準等資料，只有第一層年金的資料，但在職業年金部分，則未見分析；且所提各國資料，只列有一個退休年齡，由於一國之內不可能只有一個業別，也不可能都用同一個退休年齡，建議年金辦公室可否就幾個主要國家，按各職業別（例如教育人員、軍職人員或警消人員等）進一步分析給付年齡，此方有精準及明確的參考價值。</p> |

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1 | 年金制度架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 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老農津貼改為老年給付，並保障現有 7256 元為基本保證年金。 3. 將 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 4. 將 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整併。 5.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6. 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保險，包括生育、失能、老年、死亡、遺屬給付。 7. 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 6.國民年金保險。 8. 7.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定提撥制年金。 9. 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改採單一的以稅收為基礎的國民基本年金。 | <p>2-3 何語（賴榮坤）「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對象人員」</p> <p>2-4 何語（賴榮坤）「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p> <p>9-9 何語（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p> <p>13-4 劉亞平（張美英）「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p>13-6 劉亞平（張美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全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無虞，應該為全國人民(軍、公、教、警、消、勞、農、漁、國民等)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地打拼的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p>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 <p>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13-7 劉亞平（張美英）「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替代率之年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13-10 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葉大華、馮光遠） 「針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求。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p> |
| 2 | 財源 | 1.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 9-9 何語（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2. 費率上限。 3. 費率調整方式。 4. 雇主與受僱者的費率分擔比。 5. 輔助財源。 6. 政府補助方式。 | <p>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p> <p>13-3 劉亞平（張美英）「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p>14-1 蔡明鎮（莊爵安）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化勞保基金財務穩健，建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配，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p> <p>14-3 劉亞平（張美英）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作為退撫基金開源之方向，並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消政務官 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節流之方案。</p> |
| 3 | 給付 | 1. 平均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水準。 2. 低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作為最低生活保障年金。（通常所得替代率高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3. 投保（提撥）薪資上限，作為高薪資所 | <p>2-9 吳忠泰（劉侑學）「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p> <p>14-2 蔡明鎮（莊爵安）「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是以建立滿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為基</p>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p>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通常所得替代率低於平均薪資所得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投保薪資上(下)限的指數調整公式。 5.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6. 年金給付率。 7. 年金給付一定期間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8. 給付水準自動調整機制。 | <p>礎,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少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能力。」</p> <p>15-4 馮光遠(婦女新知基金會委員代理人曾昭媛)「國民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為對象,因此,以稅收為基礎,無歧視、無差別而平等的對待給付對象,應該是我們談及「給付」議題時,必須思考的問題。」</p> <p>15-5 葉大華(楊芳婉、褚映汝、李安妮)「(略以)『基礎年金制』的推動,且避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異,在職期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障度)之間的連結性,必須要降低;不同職業別退休後保障的落差,也必須加以弭平,因此提出「頂天立地」的年金改革建議。」</p> |
| 4 | 領取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給付年齡。 2. 標準給付年齡延後調整方式。 3. 最低年資門檻。 4.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5.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6.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 <p>14-4 劉亞平(張美英)「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15-1 劉亞平(張美英)「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p>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7.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 <p>避免師生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展，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16-2 王榮璋（孫友聯、葉大華）「年金改革議題特殊對象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老年經濟安全之具體保障。」</p> |
| 5 | 特殊對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請領年齡調整。 2. 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齡調整。 3.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 4.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金制度與公教人員之分合。 5. 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之修正。 6. 約聘僱人員之年金制度適用。 7. 無一定雇主勞工與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差異處理。 8. 外籍人士在台之年金保障。 9. 其他需特殊考量之人員之年金權設計。 | <p>2-12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9-7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9-8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13-8 劉亞平（張美英）「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p>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 <p>府機關屆齡退休僅領取約 40 萬元離職儲金，非常不合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 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p> <p>13-9 李來希（吳美鳳、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魏木樹）「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案，敬請討論。」</p> <p>15-2 李來希（黃臺生、劉亞平、吳美鳳、張美英、魏木樹、吳其樑）「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p> <p>16-1 莊爵安（蔡明鎮）「有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勞工（如中華電信、台船公司部分員工及其他），建請於特殊對象討論中予以檢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象。」</p> |
| 6 | 基金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整併與精簡。 2. 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 2-11 吳美鳳（李來希）「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

| 順序 | 議 題 | 相 關 子 議 題 |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
|----|------------|--|---|
| | | 3. 如何提升基金運用與績效。 4. 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 5. 最適基金規模。 6. 保證收益機制。 | 10-2 吳其樑（劉亞平）「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作為。」 13-1 劉亞平（張美英）「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近年來投資有成，截至 103 年年底止，僅有保守型的投報率(3.05%)稍弱些之外，穩健型(8.43%)及積極型(9.41%)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輔基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 |
| 7 | 制度轉換 機制 | 1. 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 2. 改革內容適用對象。 3. 改革內容施行時間。 4. 權益可攜性。 | 2-10 吳忠泰（劉侑學）「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12-1 何語（賴榮坤）「建議年金改革設定 8 年~10 年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衝擊社會不安。」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 | |
|--------|--|
| 一、提案人 | 劉亞平 |
| 二、連署人 | 張美英 |
| 三、提案日期 | 105 年 6 月 28 日 |
| 四、案由 | 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五、提案說明 | <p>一、立法院業於 97 年 7 月 17、18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查，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行政院違反立法院院會五次記名表決主決議，於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強行釋股民營化，導致中華電信公司員工 14201 位因未滿 50 歲，非自願遭強行結算公保年資，1 萬多位乙類同仁〈94 年 8 月 12 日未滿 50 歲〉，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p> <p>三、復查，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未滿 15 年)而不能領取。導致該等人員成為公保及勞保年金制度棄嬰。因此，基於年金制度精神，及責任政治，應重新給予上述人員一次選擇機會。</p> |

| | |
|-------------|---|
| | <p>四、綜上所述，政府因應老年化社會與國民平均餘命延長，鼓勵勞工朋友選擇年金按月給付，不僅可以緩解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更可以達成年金制度政策目標，絕不會有所謂增加財政負擔問題。因此，中華電信公司勞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符合請領月退休年金資格。而選擇月給付年金制度者，應將公保結算請領給付歸還政府，更不是所謂錢坑法案之疑慮。使勞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
| <p>六、辦法</p> | <p>甲案、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乙案、由立法院院會做成主決議以個案處理。</p> |
| <p>附件</p> | <p>(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p> |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但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得合併同一事業公、勞保年資計算。</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 <p>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 <p>一、立法院業於 97 年 7 月 17、18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然中華電信公司於 94 年民營後，1 萬多位乙類同仁〈94 年 8 月 12 日未滿 50 歲〉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能領取。</p> <p>三、員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因此，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使員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p> |

| | | |
|--|--|----------------|
|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老年退休生活。</p> |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 | |
|--------|--|
| 一、提案人 | 劉亞平 |
| 二、連署人 | 張美英 |
| 三、提案日期 | 105年8月12日 |
| 四、案由 |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五、提案說明 | <p>一、立法院業於97年7月17、18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查國家年金實施後，十大建設國防產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國97年12月18日民營化。當時立法院有立委提案「民營化公、勞保年資併計年金」。由於此立委未獲連任，所以沒再繼續推此案。導致台船公司有282位四、五十歲員工，非自願遭強行結算公保年資，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給年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p> <p>三、復查，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7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未滿15年)而不能領取。導致該等人員成為公保及勞保年金制度棄嬰。因此，基於年金制度精神，及責任政治，應重新給予上述人員一次選擇機會。</p> <p>四、綜上所述，政府因應老年化社會與國民平均餘命延長，鼓勵勞工朋友選擇年金按月給付，不僅可以緩解勞保基金財務壓</p> |

| | |
|------|---|
| | <p>力，更可以達成年金制度政策目標，絕不會有所謂增加財政負擔問題。因此，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勞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建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符合請領月退休年金資格。而選擇月給付年金制度者，應將公保結算請領給付歸還政府，更無所謂錢坑法案之疑慮。使勞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
| 六、辦法 | 甲案、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 附件 | 台船公司年金權益陳情說帖 |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u>但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得合併同一事業公、勞保年資計算。</u></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p> |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p> | <p>一、立法院業於97年7月17、18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然十大建設國防產業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於97年12月18日民營化後，有282位工程、管理類同仁(當時四、五十歲)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7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能領取。</p> <p>三、員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p> |

| | | |
|---|---|---|
| <p>保。</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保。</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因此，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使員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 | |
|--------|--|
| 一、提案人 | 劉亞平 |
| 二、連署人 | 張美英 |
| 三、提案日期 | 105年8月12日 |
| 四、案由 |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五、提案說明 | <p>一、立法院業於97年7月17、18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查國家年金實施後，十大建設國防產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國97年12月18日民營化。當時立法院有立委提案「民營化公、勞保年資併計年金」。由於此立委未獲連任，所以沒再繼續推此案。導致台船公司有282位四、五十歲員工，非自願遭強行結算公保年資，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給年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p> <p>三、復查，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7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未滿15年)而不能領取。導致該等人員成為公保及勞保年金制度棄嬰。因此，基於年金制度精神，及責任政治，應重新給予上述人員一次選擇機會。</p> |

| | |
|-------------|---|
| | <p>四、綜上所述，政府因應老年化社會與國民平均餘命延長，鼓勵勞工朋友選擇年金按月給付，不僅可以緩解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更可以達成年金制度政策目標，絕不會有所謂增加財政負擔問題。因此，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勞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建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符合請領月退休年金資格。而選擇月給付年金制度者，應將公保結算請領給付歸還政府，更無所謂錢坑法案之疑慮。使勞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
| <p>六、辦法</p> | <p>乙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p> |
| <p>附件</p> | <p>台船公司年金權益陳情說帖</p>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p> <p>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p> <p>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p> <p>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p> <p>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p> | <p>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p> <p>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p> <p>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p> <p>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p> <p>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p> | <p>一、立法院於104年5月29日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國營事業公保勞工納入公保年金資格修正案，更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國營事業公保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國營事業公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國營事業公保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然國家年金實施後，國家十大建設國防產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國97年12月18日民營化。導致台船公司有282位四、五十歲員工，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7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規定，民國103年6月1日前退出公保者亦不能領取。</p> <p>三、台船公司公保員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p> |

| | | |
|---|---|--|
| <p>之起支年齡條件。</p> <p>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u>或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退保者</u>，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p> <p>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p> <p>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p> | <p>之起支年齡條件。</p> <p>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p> <p>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p> <p>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p> | <p>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建請將原本公保年資納入公保年金資格。使兼具公務人員的勞工身分的台船員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公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
|---|---|--|

| | | |
|--|--|--|
| <p>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p> | <p>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p> | |
|--|--|--|

編號 9-7、9-8 附件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台船公司年金權益陳情說帖

台船企業工會

民國105年8月12日

壹、前言

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政府為保障人民退休後生活所需，促進社會安定和諧，已逐步建置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網，將所有強制性社會基礎保險，相關老年給付年金化訂為既定政策，分別於97年10月1日實施國民年金保險，及98年1月1日實施勞保年金保險。銓敘部並積極規劃公教人員保險法，於99年1月1日實施私校教職公保年金保險，又於103年6月1日實施國營事業公保年金保險。

唯獨對97年12月18日時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的台船公司，由官股事業所衍生公、勞年金孤兒僅便宜行事，未屆齡退休就強制發一次結算金。公、勞保法中並沒有配合修法，未保障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員工領國家年金的基本權益。

貳、台船員工參加公、勞保保險緣起

民國62年國家十大建設之一中國造船公司於建廠時期，為了爭取設置公保駐廠醫療診所，並且減輕資方在勞保費用之負擔比例。對於來自各界積極投入國家建設的優秀專業人才，鼓勵工程、管理類同仁改已變原來的勞保保險，加入支付較高額保費的公保保險。又強迫通過技術員轉升工程師、管理師考選者勞保轉改公保。新進之工程、管理類人員別無選擇，依規定只能投保公保險。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勞工身分的公保保險，是於民國84年以前，任職時被迫強制加入所謂「第一層社會年金」公教人員保險，其薪資待遇無法比照軍、教人員享受免繳綜合所得稅，亦完全被排除適用公教人員18%退休金優惠存款等多重福利及優惠配套措施，且勞工身分應有之權益也相對被剝奪。因此中船公司於民國87年起，才取消強制投保此不合時宜的公保保險，晉用的新鮮人開放可以選擇勞保保險。

參、國家十大建設的台船員工淪為「年金孤兒」

這群戰後嬰兒潮的四、五年級生，為響應經國先生的號召，投入國家十大建設的中船公司。四十三年來，筚路藍縷墾地建廠，到量產上千船艦。將年輕歲月奉獻於國家建設，更為國輪國造政策及傳統產業生存而戰。歷經民國89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民國90年再生計劃裁員減薪、民國96年改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又面臨金

融海嘯，在年輕化浪潮嚴重斷層下仍負起經驗傳承的使命感，讓台船由虧轉盈得以民營化上市，更讓台船CSBC 商標聞名於國際、飄揚在海洋世界各角落。

民國97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同年 12月18日台船公司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因此約有282 位公保同仁，不論是否屆齡退休離職，有120 位被迫簽領公保養老金、有162 位被迫簽領公保補償金，強迫放棄約10~30 年公保年資而退出公保轉改投勞保。台船公司是實施國家年金制度後才民營化的國營事業，因此這群全力配合公司民營化，未滿四、五十歲就領公保補償金，以為屆齡退休應該會歸還再轉換領年金。更有眾多寧願放棄利息不敢領公保養老金，期待屆齡退休時保有選擇年金的權利。但民營化五年後，等不到立院修法，卻被威脅公保養老金再不領就要被充公。

台船公司現約有2916 名員工，工程、管理類約有653 位。建廠四十三年來同樣是按月繳納公、勞保費，絕大多數員工從民國98 年1 月1 日起，退休後皆可依法安穩順利領到勞保年金，成為被國家照顧的人生勝利組。唯獨這兩百多位民營化後退休員工，參加勞保年資又不足十五年，享受不到領取國家年金資格，成為民營化政策下的犧牲者。

民國 105 年第三次政黨輪替，蔡總統為國家年金改革，世代公平之轉型正義，召開「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議」。除了廣納建言外，也請傾聽發至台船員工年金孤兒心聲。想爭取因台船民營化喪失領年金的權益，莫讓台船成為「一國兩制」的公司。

肆、支持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結算金得領年金

民國105年6月28日由劉亞平委員提案、張美英委員連署，有關「中華電信員工公勞保年資併計退休案」，正式提出甲、乙兩案。台船員工感同身受，願站在同一陣線，全力支持提案。

甲案：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但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得合併同一事業公、勞保年資計算」

說明：由於台船工會是最早提出修改勞保法的團體，當年此提案立委未獲連任，所以未能繼續推案。台船公司勞、資雙方都表示，

將全力支持此案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

乙案「由立法院院會做成主決議」以個案處理」。

建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或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而退保者」

說明：台船與漢翔同是國家年金實施後才民營化的經濟部國營事業，被迫領到一次養老金的同仁，有較多約三十年公保年資及較少勞保年資，所以希望退休後換領公保年金。台船與漢翔同為國防產業，漢翔民營化前員工是國家恩給制軍保。因此建請政府立法保障，從事國家潛艦國造的台船民營化前之員工公保年資，理應符合擁有公保年金資格。

甲、乙兩案如都修訂完成，則可依自身條件擇一請領年金。

伍、國家年金改革，應符合世代公平正義

全球有87%的國家推行強制性社會保險，採年金給付已成趨勢。四十三年來的台船員工是一群多繳、少領、晚退的公、勞保保險人，寄望新政府考量民營化對台船勞工權益的衝擊，籲請新國會能伸出援手，讓落入海中的台船年金難民，也能搭上此轉型正義年金改革之航母艦。國家年金改革若符合世代公平正義原則，足以撫慰安定民心，使百姓都享有合理穩定的老年生活，以不辜負蔡總統為建置國家公平、社會安定之經濟安全網的美意。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 | |
|--------|---|
| 一、提案人 | 劉亞平 |
| 二、連署人 | 張美英 |
| 三、提案日期 | 105 年 9 月 12 日 |
| 四、案由 | <p>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府機關屆齡退休僅領取約 40 萬元離職儲金，非常不合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 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p> |
| 五、提案說明 | <p>一、政府機關僱用約僱人員原本係屬一年一聘之短期性人力，但應業務需要且廉價又好用，長期連續僱用長達 30~40 年，屆臨退休時這個雇主政府卻只支付卅餘萬元離職儲金，我們不敢奢求比照正式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但卻比同樣長期連續受僱於民間企業一般勞工都不如，這些在政府機關奉獻大半輩子垂垂老矣的約僱人員情何以堪？！也無法安心養老。</p> <p>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第五條規定僱用超過五年應予檢討，然這些約僱人員皆已服務超過 20~30 年以上、甚至長達四十年，政府以「一年一聘」之爛理由規避雇主應負擔之責任，於民國 74 年公佈實施勞基法責令民間企業遵守，自己卻怠忽職守未與時俱進同步制定約僱人員退休保障之基本權利。</p> <p>三、遲至民國 84 年政府自覺有所疏失，謀劃個旁門左道的離退職金 3% 提撥及 95 年以後 6% 提撥，然而連續工作 30~40 年屆齡退休約僱人員，僅得以領取五十餘萬元離職儲金，其中 50% 自己提撥、政府僅相對提撥卅餘萬元，84 年以前服務年資卻化為烏有。</p> <p>四、勞動基準法第一條明白揭示「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可謂受僱者之最低保障，正式公務人員享有優厚月退俸，政府機關內的工友、技工和司機亦有退休金或月退俸；民間勞工更有勞退新制或舊制可選；唯獨約僱人員只有勞保卻無雇主退休金。</p> <p>五、6、70 年代為急於因應電子化作業，由各機關自行招考或為尋求國內外專業人才，由青輔會安排各機關招考之約僱人員，雖然他們未經國家考試，但仍由各公務機關以不同形</p> |

| | |
|------|--|
| | <p>式考試甄選錄用，具有一定的專業技能，不似如一般外界的誣指說是靠關係聘用。進入各機關後戮力從公，所肩負工作重任、所盡之義務、受規範法條與正式公務員相同，同工不同酬~待遇與福利天壤之別，既無法升遷，又無法轉任。</p> <p>六、約僱人員連續長期工作廿~卅~四十年後皆步入晚年，尤其從事政府電子化工作者，因長年接觸電子器械，輻射殘害下，罹患癌症、腫瘤、各種病痛人員比例極高，在現行制度下，無法像正式公務員可有數年病假，每有方經大手術之後數天，即拖著病體上班，導致二度病發後無假可請，被迫離職，貧病交迫，晚景淒涼。</p> <p>七、最近國道收費員獲得蔡總統親自出面協調同意追溯年資，我們給予肯定及樂觀其成，但同樣屬於一年一聘的約僱人員，一國不能兩制，為符公平正義，建請雇主（政府）承認現職約聘僱人員的服務年資，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追溯自任職日起給予補提撥 6%，以保障約聘僱人員老年生活。</p> |
| 六、辦法 | 修正現有「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11 條，增列「現職且年資 20 年以上無中斷者」准予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金計算基數標準或追補提撥 6%。 |
| 附件 | 無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 | |
|--------|--|
| 一、提案人 | 李來希 |
| 二、連署人 | 吳美鳳、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魏木樹 |
| 三、提案日期 | 105 年 9 月 20 日 |
| 四、案由 | 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案，敬請討論。 |
| 五、提案說明 | 懇請年金改革委員會針對公部門駐衛警察的年金所得替代率偏低情形，予以正視並納入年金改革議題，期能與其他公部門從業人員拉近，以保障駐衛警老年生活經濟安全及尊嚴。 |
| 六、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比照勞保年金設計，以全俸當基數，而非現行制定以駐警本俸為基數，並提高所得替代率（目前公部門駐衛警通過之制度法案所得替代率僅為 23.37 實屬偏低）。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八大共識的第七點為「對各種不同年金制度處理原則、邏輯儘量一致」。期盼年金改革委員會：能針對公部門駐衛警的保險給付與勞保給付之差別予以修改。 2.公部門駐衛警退休基數上限為六十一個，欠缺合理性，顯然低於公務人員之計算方式（本俸乘以二）及服務 35 年上限為百分之七十；針對駐衛警長年三班制生活作息受影響之工作辛苦，也盼望能酌予加發 5 個基數。 3.此外，盼能引進月退休金，其中當衡量公部門駐衛警三班制且全年無休之困苦功勞而適當提高基數給付，以保障駐衛警察老年生活之經濟安全。 |
| 附件 |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 | |
|--------|--|
| 一、提案人 | 李來希委員 |
| 二、連署人 | 黃臺生委員、劉亞平委員、吳美鳳委員、張美英委員、魏木樹委員、吳其樑委員 |
| 三、提案日期 | 105 年 10 月 4 日 |
| 四、案由 | 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 |
| 五、提案說明 | <p>一、交通部鐵路局、公路總局人員適用交通資位制，並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支薪，退休俸自始至終都沒有 18% 優惠存款，考試及格分發人員薪級與一般簡薦委制行政機關差距甚大(高考三級及格人員起敘較簡薦委制低 6 級，普考低 4 級)且無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喪葬等各項補助。又交通事業人員從士級到長級一共分為 46 級，雖在鼓勵員工久任，但對該等人員在職待遇甚為不公，尤其鐵公路係為公共大眾運輸，員工工作日夜顛倒；在外時間甚多，又無任何補貼，更無法如正常人一般朝八晚五上下班，家庭生活與工作常難兼顧，以上狀況均係鐵公路人員錄取進用後又流失之原因。</p> <p>二、鐵公路人員，與其他國營事業相比較，每月同級雖然較少約 1~2 萬元，但因退休制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故中老生代員工考量穩定退休制度，尚能接受在職時較低薪資，一旦改變，新進人員不願留在臺鐵，中老生代急於提前退休，不但人力越加嚴重不足，技術傳承亦發生問題，大眾運輸安全堪虞，這幾年來發生之事故狀況，已證明與上述原因有密不可分之關聯。</p> <p>三、鐵公路係適用勞基法之機構，亦依工會法成立工會，勞資雙方均有信守勞動條件之義務，維護會員權益更是工會的宗旨之一，任何有違勞動法令，單方改變勞動條件之事(退休制度亦是勞動條件之一，工會絕對無法接受，亦將採取相對抗爭措施，恐有損大眾行的便利。</p> |
| 六、辦法 | <p>一、已退休及目前在職人員的退休制度，仍應適用現有退休法辦理。</p> <p>二、未來新修訂退休法適用於該法生效後進用之人員。</p> |
| 附件 |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 | |
|--------|---|
| 一、提案人 | 莊爵安 |
| 二、連署人 | 蔡明鎮 |
| 三、提案日期 | 105 年 10 月 9 日 |
| 四、案由 | 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勞工 (如中華電信、台船公司部分員工及其他)，建請於特殊對象討論中予以檢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象。 |
| 五、提案說明 | <p>一、為建構我國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之社會保障基礎，政府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國民年金保險，陸續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保險年金、99 年 1 月 1 日透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法施行私校教職人員公保年金，並於 103 年再次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國營事業單位員工納入公保年金體制中。至今我國年金保險之制乃趨完備，以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與公保年金等三類年金保險體系建置而成。</p> <p>二、惟經查，依現行年金保險制度及相關法規，仍有一定數額之勞工因故被排除適用，實需透過其中一種年金保險體系取得請領資格以避免被排除在我國年金保險制度所提供之社會保障範圍外。</p> <p>三、以國營事業民營化後之原國營事業員工為例，諸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等原國營事業單位，旗下員工於民營化過程中被強制以領取一次性養老金或補償金之非自願方式結清公保，因而喪失公保月退俸領取資格，後被迫轉投勞保重新累計投保年資。然多數原國營事業員工於轉投勞保後之累計投保年資，因依現行「勞工保險法」第 58 條之 15 年投保年資門檻限制，無法達到請領年金之資格，因此在喪失公保年金請領資格後，再度喪失勞保年金請領資格。又根</p> |

| | |
|-------------|--|
| | <p>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及第 31 條之排除適用規定，領取過一次性公保結清給付的原國營事業員工乃被排除於國民年金適用範圍。再者，儘管「公教人員保險法」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國營事業員工之年金保險給付，惟受限該法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之限制，原國營事業員工仍無法以公保保留年資取得公保年金請領資格。綜上，遭遇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陸續被公保年金、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排除適用，成為年金孤兒，致未能領取任何年金。據估，中華電信約有 3,500 名年金孤兒，台船公司亦有約 200 多名員工遭遇一樣困境，甚或其他國營事業單位及以民營化單位內尚有遭遇類似情境之年金孤兒存在(說明詳於附件一、二)。</p> <p>四、綜上，考量目前年金制度尚未全面涵蓋所有勞工，爰建請委員會參酌被排除對象之特殊背景因素與年金需求，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對象，一併全面檢討，並透過修訂相關法令規定(「勞工保險法」第 58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第 48 條)，將其列為年金保險請領對象，以完善我國年金制度之推行。</p> |
| <p>六、辦法</p> | <p>一、中華電信版及台船公司版本之「勞工保險法」第 58 條修正建議及說明(附件三、四)</p> <p>二、中華電信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修正建議及說明(附件五)</p> <p>三、台船公司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建議及說明(附件六)</p> |
| <p>附件</p> | <p>附件一、中華電信說帖 - 公保勞老年金請領</p> <p>附件二、台船公司年金權益陳情說帖</p> <p>附件三、中華電信提供「勞工保險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建議對照表</p> <p>附件四、台船公司提「勞工保險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附件五、中華電信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建議對照表</p> <p>附件六、台船公司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

為中華電信員工

- 一、勞保年資不受勞保年金請領門檻限制。
 - 二、民營化前公保年資仍應納入請領公保年金範圍。
- 中華電信工會全體會員感謝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本會網址：<http://www.ctwu.org.tw>

電話：02-23411799 傳真：02-23411826

電子信箱：resea@ctwu.org.tw

聯絡單位：研究處



敬啟者，您好：

在現行政府積極建構社會安全網路、積極推動各項年金使國民老有所養的既定政策之下，卻有一群為國家重大電信建設默默付出的電信員工，在經過數十餘年的辛勤工作後，遭到社會安全保險的忽視，使其在年老退休之時，因政府民營化政策喪失公務人員身份、公保年資，不得請領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現更因公保年資遭強迫凍結轉投勞保，臨退休時卻因勞保年資不足，而不能請領勞保年金。

為照顧原為國家公務員之中華電信員工，因政府民營化政策所致之損失，及照顧其老年生活尊嚴，中華電信工會懇求政府應主動朝兩方面修法，即為（1）勞保年資不受勞保年金請領門檻限制。及（2）民營化前公保年資仍應納入請領公保年金範圍。

並希冀未來「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推動年金改革事項之際，應提出解決方案處理歷史共業協助中華電信員工擺脫當前困境。

感謝您願意撥冗參閱此份說帖。

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 朱傳炳

主旨：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員工不僅喪失國家公務人員身份，不得請領原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有關新修正通過之勞保年金亦因勞保年資不足不能享有，員工退休後老年生活面臨困境，上述問題不論於情於理於法，政府單位均應予以正視，解決方法除要求回復原為公務人員身份之中華電信員工請領月退休金資格（尚在法院訴訟進行中）外，政府更應主動朝兩方面修法，即為（1）勞保年資不受勞保年金請領門檻限制。及（2）民營化前公保年資仍應納入請領公保年金範圍。

說明：

一、於「法」：

中華電信員工本為國家公務員，應享有國家生存照顧

（一）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具體而實質的工作保障目的

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係政府行政權之行使，對所屬人員而言，顯屬既有身分之變更，所屬人員任公職之生涯規劃實具有值得保護之信賴，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可知，

吾國勞動基準法係基於鼓勵終身雇用制思想而立法。故中華電信公司因民營化，提前終止與員工公法上任用契約

，至少應依「行政上損失補償原則」補償員工權益損失。其補償之金額應依法律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既生損失」或「將生損失」為標準。然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所謂之從業人員隨同移轉與離職規定，全然未顧及具公務員身份之從業人員依法應受保障之權益。按解釋適用法律不能違反該法律制定之目的。不論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法律名稱，或該法第9條之規範內容，均明示該法係以「保障公務人員工作權」為其立法之基本目的。從而，凡該條文有關之解釋，絕不能與「保障公務人員工作權」之目的相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顯然不符公務人員保障法具體而實質有效的工作保障目的。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明文保障員工權益

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

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電信）事業人員有關規定；其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除聘用人員外，仍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亦即，中華電信員工之公務人員身分權益及勞動條件等相關事項並不因公司化或民營化而變更。又中華電信員工於公司民營化時除有選擇身分的空間，並於改變身分後，亦能維持原有權益，此觀之同法同條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在本條例施行日起 5 年內

，得選擇改依前條第 2 項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惟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及撫卹、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均不得低於具原身分人員。」自明。

（三）國家應有義務依法補償中華電信員工損失權益

綜上，不論係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抑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國家均有補償中華電信員工公務人員身份所致之損失之責任。

二、於「理」：

國家訂立年金制度照顧勞工老年生活，獨漏中華電信員工

（一）新修正勞保年金制度照顧勞工老年生活

立法院業已於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此次通過之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言明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規劃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其中，對勞工老年生活照顧增訂老年年金制度，使原僅能領取單筆退休金之勞工，得按月享有固定的年金給予，形同領有月退休金，老年生活經濟來源無虞。

（二）政府施行勞保年金制度美意對中華電信員工落空

然相較勞工因勞保年金之施行而形同享有月退休金，原為國家公務員本得享有國家身份保障，得領取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

付之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卻因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其老年生活不僅未能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如欲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亦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能領取，反而不若未曾具國家公務人員資格之一般勞工得享有政府照顧，老年退休生活面臨重大困難。

（三）新修正公保年金草案亦漏列中華電信員工

公保年金草案，經全國教師會遊說努力後，已將私校教師納入公保年金請領範圍內，然仍未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導致權益受損做出相關補償措施，中華電信員工仍不得請領公保年金。

三、於「情」：

電信員工奠定國家電信基礎、創造國庫營收

中華電信員工年輕時辛苦考上電信局，認真努力奠定了國家的整體電信基礎，其後歷經了「電信局」改制成「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改制「民營化」等各階段蛻變仍堅守工作崗位為國家提供最佳的電信服務，並創造了豐厚的營收，充實了國家的財庫，近年更導入企業社會責任，提供社會福利幫助國家照顧弱勢團體，然如今這些國家的電信老兵年老退休時，反而不得享有政府照顧，老年退休生活面臨重大困難。

不論於法、於理、於情以觀，有關上述困境及訴求，應修法使員工將（1）勞保年資不受勞保年金請領門檻限制。及（2）民營化前公保年資仍應納入請領公保年金範圍方為解決之道。懇請政府就中華電信員工此困境儘速惠予訂立解決方案，以照顧為台灣人提供高品質電信服務的幕後英雄-中華電信員工老年生活權益。

並冀望政府 105 年 6 月 8 日甫成立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能正視中華電信員工當前「年金孤兒」困境，消弭國家民營化政策所遺之歷史共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台船公司年金權益陳情說帖



台船企業工會

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 1 -

壹、前言

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政府為保障人民退休後生活所需，促進社會安定和諧，已逐步建置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網，將所有強制性社會基礎保險，相關老年給付年金化訂為既定政策，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國民年金保險，及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保年金保險。銓敘部並積極規劃公教人員保險法，於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私校教職公保年金保險，又於 103 年 6 月 1 日實施國營事業公保年金保險。

唯獨對 97 年 12 月 18 日時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的台船公司，由官股事業所衍生公、勞年金孤兒僅便宜行事，未屆齡退休就強制發一次結算金。公、勞保法並沒有配合修改法條，以保障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員工領國家年金的基本權益。

貳、台船員工參加公、勞保保險緣起

民國 62 年國家十大建設之一中國造船公司於建廠時期，為了爭取設置公保駐廠醫療診所，並且減輕資方在勞保費用之負擔比例。對於來自各界積極投入國家建設的優秀專業人才，鼓勵工程、管理類同仁改已變原來的勞保保險，加入支付較高額保費的公保保險。又強迫通過技術員轉升工程師、管理師考選者勞保轉改公保。新進之工程、管理類人員別無選擇，依規定只能投保公保險。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勞工身分的公保保險，是於民國 84 年以前，任職時被迫強制加入所謂「第一層社會年金」公教人員保險，其薪資待遇無法比照軍、教人員享受免繳綜合所得稅，亦完全被排除適用公教人員 18% 退休金優惠存款等多重福利及優惠配套措施，且勞工身分應有之權益也相對被剝奪。因此中船公司於民國 87 年起，才取消強制投保此不合時宜的公保保險，晉用的新鮮人開放可以選擇繼續勞保保險。

參、國家十大建設的台船員工淪為「年金孤兒」

這群戰後嬰兒潮的四、五年級生，為響應 經國先生的號召，投入國家十大建設的中船公司。四十三年來，筭路藍縷墾地建廠，到量產上千船艦。將年輕歲月奉獻於國家建設，更為國輪國造政策及傳統產業生存而戰。歷經民國 89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民國 90 年再生計劃裁員減薪、民國 96 年改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又面臨金融海嘯，在年輕化浪潮嚴重斷層下仍負起經驗傳承的使命感，讓台船由虧轉盈得以民營化上市，更讓台船 CSBC 商標聞名於國際、飄揚在海洋世界各角落。

民國 97 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同年 12 月 18 日台船公司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因此約有 282 位公保同仁，不論是否屆齡退休離職，有 120 位被迫簽領公保養老金、有 162 位被迫簽領公保補償金，強迫放棄約 10~30 年公保年資而退出公保轉改投勞保。台船公司是實施國家年金制度後才民營化的國營事業，因此這群全力配合公司民營化，未滿四、五十歲就領公保補償金，以為屆齡退休應該會歸還再轉換領年金。更有眾多寧願放棄利息不敢領公保養老金，期待屆齡退休時保有選擇年金的權利。但民營化五年後，等不到立院修法，卻被威脅公保養老金再不領就要被充公。

台船公司現約有 2922 名員工，工程、管理類約有 726 位。建廠四十三年來同樣是按月繳納公、勞保費，按年納稅義務人，絕大多數員工從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後皆可依法安穩順利領到勞保年金，成為被國家照顧的人生勝利組。唯獨這兩百多位民營化後退休員工，參加勞保年資又不足十五年，享受不到領取國家年金資格，成為民營化政策下的犧牲者。

民國 105 年第三次政黨輪替，蔡總統為國家年金改革，世代公平之轉型正義，召開「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議」。除了廣納建言外，也請傾聽發至台船員工年金孤兒心聲。想爭取因台船民營化喪失領年金的權益，莫讓台船成為「一國兩制」的公司。

肆、支持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結算金得領年金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由劉亞平委員提案、張美英委員連署，有關「中華電信員工公勞保年資併計退休案」，正式提出甲、乙兩案。台船員工感同身受，願站在同一陣線，全力支持提案。

甲案：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但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得合併同一事業公、勞保年資計算」

說明：由於台船工會是最早提出修改勞保法的團體，當年此提案立委未獲連任，所以未能繼續推案。台船公司勞、資雙方都表示，將全力支持此案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

乙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或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而退保，並於本法生效前於同一事業並未離退者」

說明：台船與漢翔同是國家年金實施後才民營化的經濟部國營事業，被迫領到一次養老金的同仁，有較多約三十年公保年資及較少勞保年資，所以希望退休後換領公保年金。台船與漢翔同為國防產業，漢翔民營化前員工是國家恩給制軍保。因此建請政府立法保障，從事國家潛艦國造的台船民營化前之員工公保年資，理應符合擁有公保年金資格。

甲、乙兩案如都修訂完成，則可依自身條件擇一請領年金。

伍、國家年金改革，應符合世代公平正義

全球有 87% 的國家推行強制性社會保險，採年金給付已成趨勢。四十三年來的台船員工是一群多繳、少領、晚退的公、勞保保險人，寄望新政府考量民營化對台船勞工權益的衝擊，籲請新國會能伸出援手，讓落入海中的台船年金難民，也能搭上此轉型正義年金改革之航母艦。國家年金改革若符合世代公平正義原則，足以撫慰安定民心，使百姓都享有合理穩定的老年生活，以不辜負蔡總統為建置國家公平、社會安定之經濟安全網的美意。

中華電信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修正草案

| 中華電信工會 建議修正草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三、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不受第一款保險年資之限制。</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p> |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p> | <p>一、依照本條文現行規定，必須年滿 60 歲、勞保年資滿 15 年者，方可請領老年年金。</p> <p>二、所有過去及未來因為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之事業單位員工，因被迫接受公司之民營化而致使年資中斷，從而喪失請領老年年金之權利，相當不公平。</p> <p>三、因此增修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將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排除於勞保年資滿 15 年方可請領老年年金之限制之外。</p> |

| | | |
|--|---|--|
| <p>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附件四

台船公司提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 <p>一、 立法院業於 97 年 7 月 17、18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
| <p>一、 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u>但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得 合併同一事業公、 勞保年資計算。</u></p> <p>二、 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 參加保險之年資 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p> | <p>一、 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 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 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p> | <p>二、 然十大建設國防產業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8 日民營化後，有 282 位工程 管理類同仁(當時四、五十歲)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能領取。</p> <p>三、 台船員工屆齡退休後</p> |

| | | |
|---|---|---|
| <p>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四、 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因此，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使員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
|---|---|---|

中華電信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 修正草案建議對照表

| 中華電信工會 建議修正草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26 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p> <p>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p> <p>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p> <p>三、年滿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除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退出公教人員保險轉投勞工保險之原公營事業員工外，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p> | <p>第 26 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p> <p>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p> <p>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p> <p>三、年滿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p> | <p>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保險被保險人須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出本保險者，始有本條有關本保險保留年資之適用；復以保留年資退保者於本保險之權利及義務，應以其退保當時之法律事實及規定為準。為期明確，杜絕爭議，然因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退出公教人員保險轉投勞工保險之原公營事業員工，其投保年資未經其意願遭國家強制中斷，應予納入請領年金範圍內，爰修正明定之。</p> |
| <p>同條例第 49 條係專為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保之人員所設，與本條修正意見未符</p> | | |

第 49 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台船公司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p> <p>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p> <p>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p> <p>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p> <p>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p> | <p>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p> <p>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p> <p>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p> <p>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p> <p>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p> | <p>一、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國營事業公保員工納入公保年金資格修正案，更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國營事業公保員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公保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國營事業公保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國營事業公保員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然 國家年金實施後，國家十大建設國防產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民營化。導致台船公司有 282 位四、五十歲員工，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規定，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前退出公保者亦不能領取。</p> <p>三、台船公司公保員工屆齡退休</p> |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或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而退保但並未於本法生效前離退者，

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

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

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建請將原本公保年資納入公保年金資格。使本法條生效前(103年6月1日)，仍未離職卻有公保年資的台船員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公保年金，以符合世代公平正義，俾使這些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